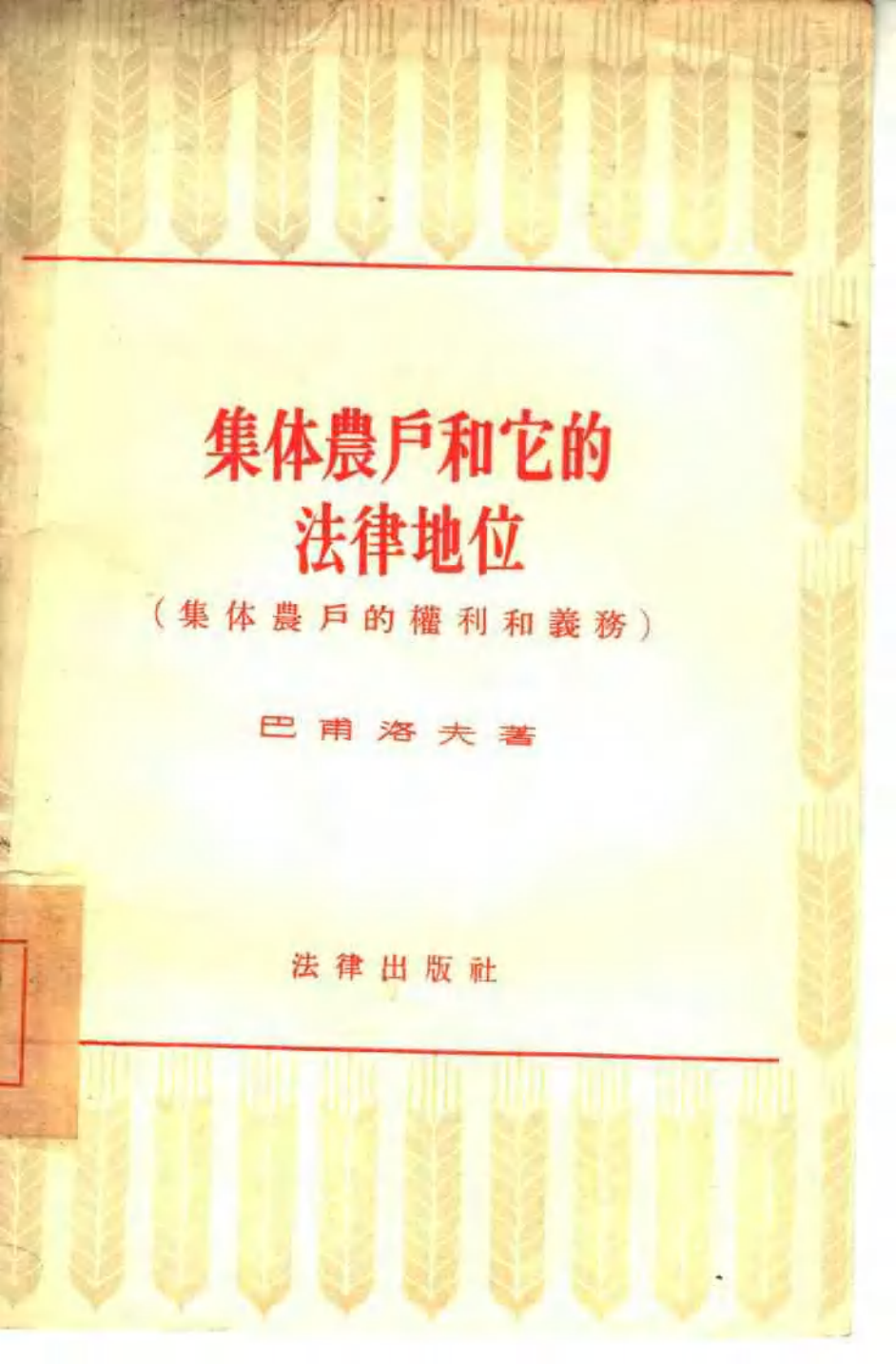




集体農戶和它的 法律地位

(集体農戶的權利和義務)

巴甫洛夫著

法律出版社

集体農戶和它的法律地位

(集体農戶的权利和义务)

И·В·巴甫洛夫著

鄭 宏譯

法律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И. Б. Павлов
КОЛХОЗНЫЙ ДВОР
И ЕГО ПРАВОВ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4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4年莫斯科版譯出

集體農戶和它的法律地位
(集体農戶的权利和义务)
〔苏〕И. В. 巴甫洛夫著
鄭 宏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 080 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紙 32/1 · 2 印張 · 42,000 字
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0,000 定價: (7) 0.15 元
統一書号: 0004 · 01

目 錄

第一章	在農業勞動組合中個人利益和 公共利益的結合.....	1
第二章	什麼是集體農戶和它的基本特徵.....	14
第三章	集體農戶的成員.....	18
第四章	集體農戶的宅旁園地使用權.....	22
第五章	集體農戶的個人所有權.....	29
第六章	集體農戶戶長的權利和義務.....	36
第七章	集體農戶對國家所承擔的義務.....	37
第八章	集體農戶的分戶和退戶.....	52

第一章 在農業勞動組合中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結合

在社会主义農業中，集体農戶的存在是和農業勞動組合直接有关的，農業勞動組合是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唯一正確的農民集体經濟形式，这一形式的基本原則就是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正確結合。

这种結合，乃是由於在農業勞動組合中已經建立起巨大的公有經濟，它存在着，並尽量地發展着。公有經濟在集体農庄生產的發展中起着主要的和決定性的作用，集体農庄的成員按照劳动日从公有經濟中領得的收入是他个人財產的主要來源。因此，公有經濟是整个集体農庄的物質福利和每一个集体農庄庄員个人的生活水平得以提高的主要來源。但是，在这一集体農庄形式中，除了公有經濟以外，还存在着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它對於公有經濟起着輔助的作用。在劳动組合中所以还存在着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是因为集体農庄的公有經濟还没有达到这样的經濟發展水平，即在現有的水平下，公有經濟还不能充分滿足集体農庄庄員的一切个人需要，为了使劳动組合的成員的某些个人需要能够从他們自己的个人副業中得到滿足，因此个人經濟的存在也还是必要的，在農業勞動組合中，这种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結合乃是巩固集体農庄制度的必要条件。

当集体農庄的公有經濟已达到这样的發展水平，以致公有經濟已能完全滿足集体農庄庄員对个人消費品的需要的时候，集体農庄庄員也就不需要再拥有自己的个人副業了，那

时他們自己將會自願地放棄个人副業。但是这只有当我國已达成共產主义的时候才会实现。社会主义的特征就是集体農庄的公有經濟和个人經濟相結合，所以農業劳动組合也就是被認為是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唯一正確的集体農庄形式。而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則被認為是公有經濟的一种極重要的輔助力量。

在集体農庄建設的現階段，我們國家一方面在大力巩固作为唯一正確的集体農庄形式的農業劳动組合，並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在發展公有經濟上，同时，也表現了對於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副業的極大关怀。特別是對於充分注意到消除某些集体農戶沒有乳牛的現象。

希特勒匪軍的侵犯，曾使我國遭受到嚴重的破坏，大量的牲畜，其中也包括那些曾被希特勒匪徒暫時侵佔地区的集体農庄的牲畜都被殺光了。

在偉大的衛國戰爭勝利以後，我們國家即着手國民經濟的恢复工作和使它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並充分注意到集体農戶購買牲畜的問題。在關於1946年—1950年五年計劃的法律中規定了一項任务，即由國家方面幫助集体農庄庄員按照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定額購置牲畜。为此联共（布）中央二月全会（1947年）認為在兩三年內消除集体農庄庄員中間沒有乳牛和牲畜的現象，以及为了这一目的由國家在1947—1948年間以貸款來幫助沒有乳牛的集体農庄庄員獲得小母牛，乃是一項重要的任务。

苏联部長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完全按照關於1946—1950年五年計劃的法律，在1949年批准了發展公有畜牧業的三年計劃，这一計劃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在集体農庄和國營農場的公有畜牧業上，同樣地也注意到「成为集体農

庄員的个人財產」的性畜。

虽然已採取了这一切措施，但是包括畜牧業在內許多重要的農業部門却仍然處於嚴重的落後状态，因此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53年）通过了關於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的決議，並拟定了發展農業的詳尽綱領。全会嚴厲地指責了在實踐中曾經發生的那种对集体農庄經濟的劳动組合形式的原則的破坏行为，即破坏了在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的条件下正確地把劳动組合中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結合起來的原則，並指責了在稅收政策和農產品收購政策中所發生的損害集体農民个人利益的有害作法。这种違法現象，使得集体農民个人擁有的乳牛、猪、羊的头数減少了。全会的決議指出：「这种情况不但損害了集体農民的利益，而且还歪曲了集体農庄的農業劳动組合形式的性質，而集体農庄的農業劳动組合形式則是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唯一正確的集体經濟形式」。

進一步巩固集体經濟的劳动組合形式乃是正確解决苏联一切農業部門急剧高涨問題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为了达到这种巩固的目的，不僅是要用一切方法無限地擴大集体農庄的公有經濟，而且要在農業劳动組合章程所規定的標準的範圍內同时發展集体農民的个人經濟。

同时应当注意到，这种集体農庄庄員个人經濟的發展，不僅有利於集体農庄庄員本身，而且對於集体農庄的公有經濟也是必要的。損害集体農庄庄員在其副業方面的个人利益，對於集体農庄的公有經濟也有不良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H·C·赫魯曉夫在苏共中央全会上指出——如果公有經濟中的工作不能使集体農民得到劳动日應得的收入，如果他的副業中的个人利益又受到損害，那末集体農民很容易

給自己的劳动找到另外的用途——他跑到城市裏去、到工廠裏去做工。這就是集体農民个人經濟縮減的原因，也是一部分落後的集体農庄的農業人口外流的原因^①。而落後的集体農庄的人口外流的結果，使得集体農庄公有經濟中的劳动者在数量上日漸減少，从而破坏着这种公有經濟。

正因为如此，所以在那些既关心公有經濟的大力發展，也关心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得到發展的劳动組合中，集体農庄日益繁榮，生產大有成績，这决不是偶然的。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坚决地指責了任何損害集体農民關於个人副業方面的权利和利益的有害作法，並拟定了目的在於既使集体農庄的公有經濟能够尽量發展，也使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在農業劳动組合章程所規定的標準範圍以內得到發展的各項措施。

關於法律以及党和政府的各項決議就有关集体農民的個人經濟方面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中，首先應該指出的是向集体農民个人經濟所徵收的農業稅已經大大地減低了。現行農業稅對於归集体農戶个人使用的宅旁園地是每1%公頃按固定稅額來征收的，这使集体農庄庄員对最充分地使用宅旁園地感到兴趣。在政府的各項決議中規定，大大地降低各集体農戶义务交售馬鈴薯和畜產品的定額，提高对農業產品的採購和收購價格，其中也包括提高國家向集体農庄庄員收購的價格。對於那些个人尚未拥有乳牛和其他牲畜的集体農庄庄員，由集体農庄幫助他們買到这种牲畜並保證牲畜得到飼料和牧場。

① H·C·赫魯曉夫：「關於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參見「關於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67頁。

实行这一切措施以及其他許多措施。無疑，將促進集体農庄制度的進一步繁榮，促進集体農庄公有經濟和个人經濟的進一步增長。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不僅對於集体農庄和集体農庄庄員，而且對於我們整個國家來說也都有了一定的意义，因为集体農庄庄員个人經濟中飼养的牲畜以及集体農戶的宅旁園地上所生產的一定种类的農產品都是我國農業總產量的一部分。

但是，在說明集体農戶个人經濟的特徵時，必須記住这种經濟乃是从屬於集体農庄公有經濟的輔助經濟。

先進的集体農庄的經驗顯著地表明，凡是在集体農庄公有經濟高度發展的地方，那裏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也是最有保障的。

莫吉廖夫省〔黎明〕集体農庄主席奥尔洛夫斯基同志在苏共中央委員會和苏联部長會議1954年召开的全苏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員會議上在發言中所引証的事实，証明了集体農戶的个人幸福是依賴於集体農庄的公有經濟的。〔黎明〕集体農庄的公有經濟已变成一种巨大的力量。这个農業劳动組合在1953年僅僅現金收入就已增加到一千零三十二万盧布。集体農庄的不可分割的基金是六百六十万盧布。集体農庄公有經濟的大量收入有可能保證按劳动日付給高額的实物和現金。一位普通的集体農庄庄員別利亞夫斯基同志的家庭有五个有劳动能力的成員，这一家按照劳动日得到的收入是：稈麥一千六百公斤、小麥二千七百二十公斤、上等麵粉四百一十六公斤、馬鈴薯一万一千二百公斤、植物油四十八公斤、糖四十八公斤和其他的產物，以及現金三万二千盧布。

在基洛夫省沃日加尔区〔紅十月〕集体農庄中（集体農庄主席是П. А. 普罗佐罗夫），公有經濟的順利發展給集

集体農庄庄員过有文化的和富裕的生活造成了一切条件。他們都有着若干房間的住宅，住宅裏有电灯、自來水、無線电、电话，在某些住宅裏还有浴室。集体農庄中有設備很好的餐廳、麵包坊、幼兒園、託兒所、澡堂、皮鞋作坊，所有这一切为生活服务的設施都是常年工作的。

1936年这个集体農庄建成了自己的療养院，集体農庄的每一个庄員每年都可以在那裏度过十五天的假期。療养院設有水療室、电療室和牙医室。集体農庄裏建成了一座文化宮，集体農庄庄員可以經常在那裏看电影，听演講和报告。文化宮內还經常有一些業餘藝術团演出。这个集体農庄还有自己的圖書館、無線电分站、电话站和農藝實驗室。

在斯大林格勒省綏拉菲摩維奇区「依里奇遺訓」集体農庄中，集体農庄庄員A·Φ·波帕丁家裏共有六口人（其中三人是有劳动能力的），他們在集体農庄中都誠实地工作，得到了很高的收入。家長A·Φ·波帕丁担任牧羊的工作。1953年他做了一千九百一十六个劳动日，得到現金四千多盧布，另穀物四百一十四普特和牲畜飼料四噸左右。他的兒子伊万做了七百二十个劳动日，得到現金一千四百六十四盧布，另穀物一百五十普特，乾草和麥秸一噸半。A·Φ·波帕丁的妻子担任村苏維埃秘書。一家人过着富裕的和有文化的生活。A·Φ·波帕丁本人在業餘時間醉心於打獵，他有一支獵槍和很好的獵狗。他的兒子是音乐和体育活动的爱好者。他買了一个手風琴和一輛自行車。他們家裏有無線电收音机和留声机，經常訂閱三份報紙，每个房間都佈置得很好。

集体農庄庄員过的富裕生活的实例說明，農業劳动組合中公有經濟的發展和这个劳动組合的成員積極地参加劳动，

乃是集体農庄每一个家庭的个人幸福的根源。

宅旁園地上的个人經濟是集体農庄家庭額外收入的來源。当它和公有經濟結合起來，就可以保證在現时的条件下提高集体農庄庄員的物質福利。

例如，在新西伯利亞省新西伯利亞区「第十八次党代表大会」集体農庄內，集体農庄庄員A·A·契里亞耶夫在面積为零点一五公頃的宅旁園地上栽种着七种莓果和約二十种蔬菜。宅旁園地3%的面積是果園，5%是馬鈴薯，2%是白菜。1952年契里亞耶夫从自己的園地上收穫了一百五十公斤覆盆子、醋栗和其他莓果，八百公斤馬鈴薯，三百公斤白菜，一百五十公斤葱，二百五十公斤西紅柿，还有許多胡蘿蔔和小紅蘿蔔。为过冬充分地儲存了各种鹽醃的蔬菜和果子醬。多餘的產品就拿到市場上出賣，作为家庭的額外收入。

集体農庄的公有經濟还在生產資料方面給予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以幫助，屬於集体農庄公共財產的生產資料經常供給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使用，这样無論對於这种个人經濟或是對於公共生產本身都是有利的。例如，斯大林格勒省先進的集体農庄之一——綏拉菲摩維奇区的「列寧遺訓」集体農庄配置了足够数量的耕畜和役畜，幫助集体農庄庄員耕种他們的宅旁園地，以便集体農庄庄員在这时能把更多的劳动投到公共生產中去。在战後的年代中幾乎就沒有集体農庄庄員从劳动組合中退出的情形了，集体農庄甚至在工作緊張时期也都經常在沒有局外人幫助的条件下設法应付，成功的完成了整个農業播种的任务。1953年集体農庄在七个工作日之內就完成了春种，同时还供給集体農庄庄員役畜和必需的農具，幫助他們耕种宅旁園地和在菜園裏种上馬鈴薯和蔬菜。宅旁園地的耕种是有組織地進行的，集体農庄庄員

們都努力地在公共土地上工作，他們深知自己個人的園地是會被照顧的。集體農莊每年都保證以飼料供應集體農莊莊員個人所有的牲畜。1952年在這個集體農莊中按每一個勞動日發給二公斤乾草和麥秸。1953年在一百六十四個農戶中僅有四家沒有乳牛。

集體農莊建設的實際經驗證明，同樣也可以吸收機器拖拉機站的機器來直接參加發展集體農莊莊員個人經濟，這對於公有經濟也是有利的。宅旁園地也可以利用機器拖拉機站的各種拖拉機來耕種。例如，克里米亞省的洛巴諾夫機器拖拉機站和米丘林機器拖拉機站1953年就曾在某些勞動組合中幫助集體農莊莊員耕種宅旁園地，從而使集體農莊的莊員們有可能為公有經濟做更多的工作。

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資金可以用來幫助某些集體農莊莊員，使他們按（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能夠得到目前在他們的個人經濟中還沒有為他們個人所有的某些物品。

現在，根據蘇共中央九月全會的決議正在解決着這一任務，即消除某些集體農戶沒有乳牛和牲畜的現象。那些擁有足夠數量的公有牲畜的集體農莊可以撥出一部分公有牲畜賣給集體農莊莊員，按照一定的優惠條件轉歸某些集體農戶所有。

例如，敖德薩省科托夫斯克區「米丘林」集體農莊的管理委員會已決定撥出五十頭小母牛賣給本勞動組合的成員。同一區的「契卡洛夫」集體農莊「依里奇」集體農莊和「瓦圖琴」集體農莊都使集體農莊的莊員們有可能按照在兩年內分期付款的優惠條件獲得牲畜，在科托夫斯克區內，在1953年10月到11月已有三百個農戶買到了乳牛。在莫洛托夫省彼爾姆斯克—伊特斯基區「勞動」集體農莊中，集體農莊莊員

大会通过了这样的決議，即从超过計劃的牲畜总头数中把一百二十五隻綿羊和七十五隻小豬賣給集体農庄庄員。

1953年秋季沃罗涅日省有一万五千个集体農庄庄員的家庭買到了食用牲畜。各農業劳动組合的管理委员会帮助七千个集体農庄庄員按照优惠条件買到了这种牲畜。

在克拉斯諾达尔边区諾沃契达罗夫区「紀念依里奇」集体農庄內，按照大会的決議給集体農庄庄員以長期貸款作为他們買牛之用。

鄂木斯克省莫斯卡林区「莫洛托夫」集体農庄在苏共中央九月全会以後帮助某些劳动組合成員買到牲畜，現在全体集体農戶在个人的財產中都有了乳牛、家禽、綿羊和豬。

按照达格斯坦自治共和國斯巴斯区「斯大林」集体農庄管理委员会的決議，把乳牛賣給八个集体農戶，現在这个劳动組合中的全体農戶都有了乳牛。

集体農庄的公有經濟在保證供应屬於集体農庄庄員的牲畜以必需的飼料方面同样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集体農庄庄員可以按照劳动日从公有經濟方面得到飼料。

在雅罗斯拉夫尔省博里索格列勃斯克区「前進」集体農庄內，1953年發給集体農庄庄員每一个劳动日一公斤乾草，半公斤燕麥和二公斤畜粮馬鈴薯。在博布魯依斯克省「白俄羅斯軍区」集体農庄內，1953年發給集体農庄庄員每一个劳动日三公斤乾草和六公斤馬鈴薯。在斯摩稜斯克省罗斯拉甫尔区「布尔什維克」集体農庄內，1953年把所儲藏的和已堆垛的乾草的10%發給集体農庄庄員促使他們有成效地割草。許多集体農庄家庭儲存了三——四噸質量良好的乾草以备个人所有的牲畜过冬之用。就是那些沒有乳牛的集体農庄庄員的家庭，也儲藏了足够数量的飼料，並且根据新的農業稅得

到很大的优惠，買到了牲畜。

無論國家或是集体農庄對於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副業給以積極幫助，都完全不是意味着这种副業就可以無限制地發展。苏联政府和共產党曾經不止一次地指出既然这种副業是補助公有經濟的輔助經濟，那麼它也只有在法律所規定的一定的範圍內才能够存在和發展。当这种經濟还在这些範圍內存在的时候，它可以促進集体農庄基本的和主要的經濟——公有經濟的發展。而当它一超过这些範圍和变成集体農庄庄員收入的基本來源时，它会对公有經濟的發展發生不良的影响，並且能够破坏公有經濟。

可是在實踐中，在某些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党組織的縱容下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有时过分地擴展起來，宅旁園地的面積靠非法濫用公有土地而擴大了，而集体農庄庄員个人拥有的牲畜在數量上則超过了農業劳动組合示範章程所規定的定額。这种情况極其有害地影响到集体農庄公有經濟的發展，因为濫用公有土地來非法擴大宅旁園地，破坏了集体農庄公有經濟的基礎，而那些擴大了个人經濟並由此而使自己得到大部分收入的集体農庄庄員對於參加集体農庄公共生產的兴趣也就減弱了。在这样的一些集体農庄中，劳动紀律鬆弛了，集体農庄庄員們的劳动生產率下降了。共產党和苏联政府过去和現在都經常和这些反集体農庄的、反國家的、對於集体農庄的發展有害的、對於我國整个社会主义建設有危險的現象進行不調和的鬥爭。

早在1939年举行的苏联共產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就曾嚴厉地指責了这种破坏党在集体農庄建設中的政策的現象，並發出断然的指示，不容許擴大集体農庄庄員个人經濟的範圍，並必須把他們的宅旁園地的面積和集体農戶拥有的牲畜

数量限制在定額之內。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9年5月27日「關於保护集体農庄公有土地防止濫用的措施」^①这一具有歷史意义的決議揭露了某些集体農戶嚴重地違反了使用宅旁園地的規定，並於1939年採取了各項措施，以消除这些違法現象，把集体農庄庄員宅旁園地使用的面積限制在定額之內。

当在實踐中又一次發現了普遍地存在着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情形特別是普遍地存在着違反宅旁園地使用办法的情形时，苏联部長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46年9月19日通过了「關於消滅集体農庄中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現象的措施」^②的決議，肯定了1939年5月27日決議的效力，並重新提出應該適当地解决集体農庄中的土地使用問題以及其他類似的問題。對於那种損害集体農庄庄員个人权利和利益的做法坚决地予以斥責，同时指出，党和政府在現時为保証集体農庄庄員个人經濟的發展所实行的各項措施，決不排除同那种違反法律所規定的限度而过度膨脹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以及过分增加宅旁園地和食用牲畜定額的現象作鬥爭的必要性。在集体農庄建設的實踐中現在仍有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过度增大的情形發生。對於类似的情形必須坚决地予以制止。1953年在达格斯坦自治共和國的基吉尔—尤尔托夫区、列瓦申区、特里亞拉亭区和卡苏姆肯特区的一些集体農庄內就曾發生过这种擅自侵佔耕地的事实。例如在基吉尔—尤尔托夫区的「揚吉·雅紹夫」集体農庄內竟听任某些

① 1939年5月28日「消息報」。

② 1946年9月20日「消息報」。

集体農庄的領導人員侵佔了四公頃的集体農庄公有土地用以擴大他們自己的宅旁園地。

同样必須用法律上所規定的各种方法（丈量宅旁園地沒收已被發覺的多餘部分归到公有土地的总額中去和其他方法等等）來和类似的違法現象進行最堅決的鬥爭。

总之，在農業劳动組合中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正確結合的条件下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經濟在對於公有經濟的關係上，必須是从屬於後者的輔助經濟，而且必須嚴格地合乎規定，以便它只是作为一种不大的个人副業，用來滿足某些集体農戶家庭因專靠集体農庄公有經濟尚無法充分滿足的需要。正因为如此，所以必須使个人經濟和公有經濟結合起來，必須和那种損害集体農庄庄員对个人經濟所享有的权利的作法作鬥爭，同时还必須和这种經濟过度擴大的現象作鬥爭。

在調整个人副業的問題上，必須最嚴格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而且必須从兩方面進行鬥爭，即一方面反对任何損害我們法律所賦予集体農庄庄員在这种經濟上的个人权利的有害作法，另一方面也反对任何違反我們法律对这种經濟所規定的範圍，可能使它变成集体農戶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从而歪曲了集体經濟的劳动組合形式。

正由於在農業劳动組合中集体農庄庄員还拥有不大的个人副業，因此也就决定着現時苏維埃農村中集体農戶的存在。集体農戶乃是農業劳动組合成員个人經濟的必要組織形式。如果說集体農庄是集体農民的公有經濟，那末集体農庄中的農戶則是和農業劳动組合成員的宅旁園地上的个人副業有密切關係的。因此，与調整集体農庄庄員个人經濟有关的一切法規，也就適用於集体農戶。

集体農戶的法律地位首先是被苏联憲法和農業劳动組合示範章程所規定的。

苏联憲法第七條規定：「集体農庄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劳动組合章程規定，除从集体農庄公有經濟中領得主要收入外，还可以拥有小塊園地以供个人使用，並且拥有这塊園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和細小農具作为他的个人財產」。

因此，苏联憲法已說明了關於集体農戶的一切基本的和主要的事情。憲法規定，集体農戶正是从公有經濟方面領得主要收入的，除了这些主要收入以外，每一農戶还可以拥有小塊的宅旁園地以供个人使用；集体農庄庄員在宅旁園地上从事自己的个人經濟，同时享有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和農具的所有权。在苏联憲法上清楚地表明了在今时的集体農庄劳动組合形式的条件下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相結合的原則。

農業劳动組合示範章程規定了能够供集体農戶使用的宅旁園地的面積，供作劃分宅旁園地之用的土地總額，食用牲畜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可以作为集体農戶个人所有的農具。章程中还規定了農戶在它加入集体農庄时所应履行的各种义务。

因此，無論是我們國家的根本法——苏联憲法，或者是集体農庄生活的根本法——農業劳动組合章程都按照集体經濟劳动組合形式的根本原則（在集体農庄內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相結合）規定了集体農戶的存在，並把集体農戶的基礎——宅旁園地的使用和类似的个人經濟固定下來。